# 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18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謝明輝 | 58年04月10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臺東縣蘭嶼國小<br>二、臺東縣蘭嶼國中<br>三、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四、國立空中大學(行政管理系)在學 | 一、東清村村里幹事<br>二、紅頭青年會會長<br>三、紅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四、蘭嶼國小家長會會長<br>五、蘭嶼鄉回饋金委員<br>六、中國國民黨蘭嶼鄉黨部義務主任 | 一、設置蘭嶼傳統文化，文物園區及觀光遊客諮詢中心，培育族人導覽人員及地陪人才。內容：園區設置舞蹈及美食，工藝品行銷。<br>二、自來水，電力全島連結，以利土地開發。<br>三、興建新社區（全島清查退輔會歸還土地）協助族人設定及歸還（土地原使用人）。<br>四、向中央爭取椰油部落，沿海外環道路，解決交通壅塞問題。<br>五、嚴格督促島內每項公共工程，保障族人工作權（1）成立公共工程監督委員會，政策推動委員會。（2）全面提升蘭嶼青年專業人才，並輔導就業。<br>六、強力爭取蘭嶼（開元港）合併及機場擴建，各部落簡易港之修（擴）建。<br>七、延續執行，提高蘭嶼醫療設備，及安寧返鄉，後送機制，專業族人醫護人才培育。<br>八、人才培育：(1)編列經費各部落企劃人才赴臺接受企劃專案人員培訓，並輔導就業。(2)大專，大學（含空大生）補助升學獎勵計劃。<br>九、蘭嶼文物館之更建：文物，文化傳承於蘭嶼國中協助建置工藝教育，傳承族人技藝工法文物製作，編列預算聘僱族人導師，工藝成品全列入蘭嶼文物館，並輔導行銷。<br>十、蘭嶼建置大型綜合運動公園，大力支持體育活動編列經費推廣棒球游泳培訓隊。<br>十一、設立鄉民專屬（跨課室）鄉民公關室，以利協助鄉民解決問題。<br>十二、協助公所約聘族人，取得公務員資格：(1)撤換不適任之公務員，並要求公務定期機關訓練，加強職務專業知識。(2)嚴格要求島內人事進用，以族人優先。<br>十三、推動各部落小型觀光夜市，協助建置基本建物（水，電）並輔導部落人才就業，強調部落經濟自主。<br>十四、外地人士需關懷保障基本權益。<br>十五、尊重並建立與蘭嶼鄉民代表會的協商機制。<br>十六、爭取臺電後端處提供20億：蘭嶼青年無息（計劃性貸款），蘭嶼鄉對臺灣經濟有所貢獻。 |
| 2 | | 瑪拉歐斯 | 61年11月04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蘭嶼國中<br>二、臺東高中<br>三、臺北醫學院醫學系肄業 | 一、TVBS電視台專題記者<br>二、立法院國會辦公室主任<br>三、原民台台長<br>四、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一、新蘭嶼施政核心：文化教育、民生交通、觀光環保。<br>二、施政方針：改造公所機能落實開放政府、展現創新施政行銷海洋文化、落實部落自治尊重傳統機能、政治和解溝通協商、發揮文化特色均分部落資源、尊重平等價值不分族群點亮蘭嶼。<br>三、創新施政旗艦計畫項目：文化與族語復振、文化與產業國際行銷、生活品質與島嶼安全提升、部落優化與創新、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合併與改善、蘭嶼機場延長拓寬及提升、民宿與景點潛力提升、環境與旅遊永續。<br>四、施政亮點：１、爭取設立〈蘭嶼民族博物館〉。落實族語公文書寫、地名族語化、補助教會、學校、社團族語說寫推廣與出版部落歷史與生態調查、推動造舟航行巴丹島建立直航模式、舉辦蘭嶼巴丹文化藝術節。２、催生蘭嶼醫院為臺東醫療機構分院。爭取教師、醫護、警察公務人員福利提升、爭取鄉民就醫就學支出費用補貼、試辦蘭嶼青年社會住宅30戶。３、爭取打造〈新蘭嶼飛魚快速客輪〉。爭取龍門港為客貨輪疏運替代點、規劃觀光公車疏運旅客降低民宿接送成本、新建港區進出口通道、規劃港區服務站負責港區服務、冷凍櫃管理。４、推動民宿貸款專案、輔導民宿合法化及安全鑑定、規劃交通運輸隨票徵收環境捐、編制文化生態巡守隊、試辦海岸保護區與遊憩區。５、試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高垃圾清運次數。補助教會、社團、學校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６、爭取編列蘭嶼核廢料補償基金、遊說立法院通過遷廠與補償條例。 |
| 3 | | 夏曼·迦拉牧 | 57年02月05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東清國小<br>★蘭嶼國中<br>★臺中市私立新民工商<br>★臺灣警察專科學校<br>★和春技術學院畢業 | 一、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分駐所警員<br>二、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富里分駐所警員<br>三、臺東分局東清派出所警員<br>四、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清教會擔任代議長老<br>五、現任蘭嶼鄉鄉長 | 壹、支持非核家園堅決反核廢，還給蘭嶼族人健康快樂的生活環境。<br>貳、加強行政事務之效率與清廉，健全人事，持續培育族人行政人才。<br>參、經濟與建設：一、爭取加工廠之經費，推廣本鄉農、漁特產品之產銷，以增鄉民收益。二、全力爭取蘭嶼機場改善工程暨開元港新、舊港合併工程經費。三、推動收取生態捐，強力宣導垃圾分類及訂定社區環境清潔日，以維護社區環境之清潔。四、強化監督本鄉環島公路及各項公共工程品質，以維鄉民權益。五、活化各社區閒置空間再造，提供鄉民作為藝術、運動休閒、聚會場所或觀光旅遊導覽區等。六、爭取經費規劃牲畜飼養區及豬圈重建或整修經費。<br>肆、教育、觀光文化：一、持續推動發展觀光特色，豐富蘭嶼旅遊休閒品質，提升文化內涵展現本族之優美文化觀光街道，景點、建築、漁港。二、建請政府編列經費成立達悟文化博物館，保存及發揚族群優良傳統文化，豐富蘭嶼人文特色與內涵。三、建請政府寬列本鄉文化工作者及傳統民俗技藝者之生活輔導經費，使文化保護傳承與發揚，經濟化，確保其永續經營與發展，使族人藉由文化特色享有應有之豐富和尊嚴。四、編列預算培育訓練在地解說人員，增加鄉民就業機會。<br>伍、醫療：一、建請政府提升蘭嶼醫療品質，並購置符合當地需求之醫療設備。二、持續編列族人在臺喪葬及族人安寧返鄉之補助經費。<br>陸、其他服務項目：一、結合島內外力量含政府、民間、宗教團體，公益慈善機構，善用整合資源，創造蘭嶼最大利益與福祉。二、為尊重族人的心聲，落實民意保持暢通管道，鄉長有約專線持續設置，本人一切施政措施均仰賴全體鄉民之願望，建構未來本島幸福願景。<br>※1.建設蘭嶼新風貌　您最好的選擇，值得信賴的好朋友。<br>※2.攜手共創幸福家園，亮麗蘭嶼。<br>※3.一路走來謝謝您的提攜。<br>夏曼迦拉牧繼續與您一起用心守護蘭嶼 |
| 4 | | 謝胡源 | 56年03月12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東清國小畢業<br>二、蘭嶼國中畢業<br>三、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結業 | 一、航空公司業務員<br>二、臺東地區農會推廣員<br>三、東清青年會會長<br>四、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五、蘭嶼義消分隊長<br>六、後備軍人輔導員<br>七、蘭嶼鄉公所代理技士、課員、總務<br>八、東清國小家長會長<br>九、蘭嶼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br>十、蘭嶼鄉民代表第19、20屆 | 一、優先執行辦理104-106年居民生活福利回饋金2.2億。<br>二、爭取提高回饋金額，以符合物價、油電漲價平衡鄉民需求。<br>三、爭取蘭嶼發電廠設置7、8號機組，以解決本鄉家戶用電的需求。<br>四、為徹底解決漁人社區周遭空污及噪音等問題，協調發電廠遷移並將其使用之土地歸還於漁人社區。<br>五、積極向上級爭取蘭嶼機場跑道延長工程經費。<br>六、積極向上級爭取開元港新舊港合併工程經費。<br>七、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興建野銀、漁人社區簡易港，以便利進出港作業。<br>八、繼續爭取經費興建環島公路全面拓寬工程。<br>九、積極向上級爭取設置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蘭嶼分院，以提昇醫療設施，增加醫事人員名額，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br>十、向上級爭取經費興建雅美（達悟）文物館。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18屆鄉　長<br>臺東縣蘭嶼鄉第 21屆鄉民代表 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br>21屆村　長

| 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地點 | 所轄村里鄰別 |
|---|---|---|---|
| 蘭嶼鄉 | 210 | 蘭嶼鄉立圖書館 | 椰油村1鄰至7鄰 |
| 蘭嶼鄉 | 211 | 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 紅頭村1鄰至11鄰 |
| 蘭嶼鄉 | 212 | 東清國小視聽教室 | 東清村1鄰至13鄰 |
| 蘭嶼鄉 | 213 | 朗島國小視聽教室 | 朗島1鄰至7鄰 |